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具体薪酬方案及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按其在公司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点领取相应的薪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以及薪酬日常发放管理工作。

四、发放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均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中按月考核的部分可

按月发放,按年度业绩考核的部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五、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解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